

## 機密文件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172/98-99號文件

檔 號 : CB(3)/SE/Airport/Con/3B

### 調查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 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 第60次會議(閉門會議)的紀要

日期 : 1999年1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9時正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不在本港)

列席秘書 : 總主任(3)(專責委員會)  
陳美卿小姐

|             |                          |
|-------------|--------------------------|
| <b>列席職員</b> | : 法律顧問<br>馬耀添先生          |
|             | 副秘書長<br>羅錦生先生            |
|             | 助理秘書長3<br>陳欽茂先生          |
|             | 助理法律顧問4<br>林秉文先生         |
|             | 高級主任(3)(專責委員會)1<br>盧思源先生 |
|             | 高級主任(3)(專責委員會)2<br>麥麗嫻女士 |

---

## I. 研究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立法會CB(3) 1167/98-99號文件)

主席表示，委員就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所提出的建議，業已納入最後修訂的報告擬稿內。該擬稿全文的英文本於會上提交。

2. 委員考慮各項修訂，並在作出進一步修訂後，同意擬稿全文。專責委員會亦授權秘書對內文作出所需的編輯校正。主席會批核該等校正。

3. 根據《議事規則》第79(7)條，謹將在會議上提交的經修訂報告擬稿英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 **第1.1至1.15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 **第2.1至2.12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 第3.1至3.9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 第4.1至4.40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 第4.41段經提出待議。何承天議員動議刪除第一句以後所有字，並給予理由。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就該修訂發言。何承天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何承天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9.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何承天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則反對修訂。馬逢國議員棄權。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4.41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0. 第4.42段經提出待議。何承天議員基於業已給予的相同理由，動議刪除該段。何承天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何承天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11.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何承天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則反對修訂。馬逢國議員棄權。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4.42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2. 第4.43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3. 第4.44段經提出待議。何承天議員基於業已給予的相同理由，動議刪除該段。何承天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但被否決。第4.44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4. 第4.45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5.       **第4.46段**經提出待議。何承天議員基於業已給予的相同理由，動議刪除該段。何承天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但被否決。第4.46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6.       **第4.47段**經提出待議。何承天議員基於業已給予的相同理由，動議刪除該段。何承天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但被否決。第4.47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7.       **第4.48段**提出待議。何承天議員基於業已給予的相同理由，動議刪除第一句以後所有字。何承天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但被否決。第4.48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8.       **第4.49至4.197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9.       **第5.1至5.173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0.       **第6.1至6.54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1.       **第7.1至7.17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2.       蔡素玉議員動議在**第7.17段之後加入以下兩個新段落**：

“ The fact that ADSCOM had bypassed the AA Chairman and Vice-Chairman and dealt with the AA Management directly has led to partial breakdown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ADSCOM and AA Board which leadership is essential especially when dealing with critical issues. Such lack of communication could have been one of the factors that led to AA Board's inability to discharge their duties effectively.

Knowing the incapabilities of AA Management, ADSCOM failed to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A Board should replace AA senior executives.”

23. 蔡素玉議員的修訂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24.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何鍾泰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修訂，而何承天議員、李永達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則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

25. **第7.18至7.24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6. **第7.25段**經提出待議。何承天議員動議刪去“in so far as”及“failed to lead ADSCOM to fully assess the readiness of the new airport before deciding on a July airport opening date and, having so decided”的字眼，而代以“, having decided the July airport opening date”; 並刪去“she remains responsible”的字眼。何議員的修訂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但被否決。

27. 李永達議員動議在第7.25段末，加入“The Select Committee thinks that Mrs CHAN should be criticized for failing to ensure the smooth and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new airport on AOD.” 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28.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馬逢國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修訂，而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張永森議員則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獲得通過。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在過往的會議席上，曾詳細討論是否在其報告內作出具體處分的建議，但經委員過半數票決定不會作出處分的建議。她認為就第7.25段的修訂作出記名表決的結果，違反委員之間所達成的協議的精神，她不能認同此報告。

30. 主席證實確有此項協議。劉江華議員表示，他並不知道有此項協議，因為他沒有出席達成此項協議的該次會議。然而，他會尊重專責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協議。

31. 部分委員曾表決贊成李永達議員對第7.25段的修訂，他們澄清他們仍然認為不應在報告內就處分作出建議。然而，按照他們的理解，李議員所提的修訂並不構成處分的建議。經進一步討論後，經委員同意，主席宣布休會。

32. 在恢復會議時，主席作出總結，指出就李議員對第7.25段的修訂，委員顯然有不同的理解。部分委員支持該項修訂是基於認為該項修訂不會構成一項處分，而他們並不擬在報告內就處分作出建議。

33.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在過往的會議席上已清楚知會各委員，他建議對報告擬稿作出的所有修訂，該等修訂表達了他的意見，認為經確定須對在機場啟用日出現混亂情況負責的有關人士，應如何受到處分，而他已向委員提供其擬議修訂的詳情。他並沒有改變主意。

34. 經出席的所有委員同意，主席動議“李永達議員對第7.25段的修訂構成對陳方安生女士作出處分”的議案。

35. 主席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6. 何鍾泰議員動議“專責委員會就李永達議員提議對第7.25段的修訂所作的決定予以作廢，因為該項決定顯然違反委員較早時所達成的協議，詳情見報告擬稿第7章E節。”的議案。此項議案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何鍾泰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37.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何鍾泰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永森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均支持議案，而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則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8. 原本的第7.25段經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9. **第7.26至7.33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0. **第7.34段**經提出待議。何鍾泰議員建議刪除此段，並提出其理由。何鍾泰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何鍾泰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41.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何鍾泰議員贊成修訂，而何承天議員、李永達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

42. 李永達議員建議在段末加入，“The Select Committee thinks that Mr KWONG should be reprimanded.”。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43.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7.34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4. **第7.35及7.36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5. 第7.37段經提出待議。蔡素玉議員建議在“Mr LAM, as D/NAPCO, should not .....”之前加入，“Although CPM/NAPCO was present in most ADSCOM meetings and could have flagged up personally。”。蔡素玉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蔡素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46.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何鍾泰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修訂，而何承天議員、李永達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7.37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7. 第7.38至7.47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8. 第7.48段經提出待議。李永達議員建議在段末加入，“The Select Committee thinks that Mr KWOK should be severely reprimanded。”。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49.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7.48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0. 第7.49至7.69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1. 第7.70段經提出待議。李永達議員建議在段末加入，“The Select Committee thinks that the non-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AA Board have failed to effectively supervise the AA Management to ensure the smooth and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new airport on AOD. They should be invited to step down.”。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52.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7.70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3. **第7.71至7.73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4. **第7.74段**經提出待議。李永達議員建議在段末加入，“The Select Committee thinks that Mr WONG is unfit to be Chairman/AA and should be invited to step down.”。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55.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7.74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6. **第7.75至7.97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7. **第7.98段**經提出待議。李永達議員建議在段末加入，“The Select Committee thinks that Dr TOWNSEND should be severely reprimanded.”。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58.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7.98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9. **第7.99至7.116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0. 第7.117段經提出待議。李永達議員建議在段末加入，“The Select Committee thinks that Mr OAKERVEE should be severely reprimanded.”。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61.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7.117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2. 第7.118至7.126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3. 第7.127段經提出待議。李永達議員建議在段末加入，“The Select Committee thinks that Mr HEED's contract should not be renewed.”。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64.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7.127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5. 第7.128至7.134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6. 第7.135段經提出待議。李永達議員建議在段末加入，“The Select Committee thinks that Mr CHATTERJEE's contract should not be renewed.”。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67.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7.135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8. **第7.136至7.147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9. **第7.148段**經提出待議。李永達議員建議在段末加入，“The Select Committee thinks that Mr TSUI should be severely reprimanded and his appointment should be terminated.”。李永達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委員會進行記名表決。

70. 經表決後，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修訂，而何鍾泰議員、何承天議員、吳靄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反對修訂。主席宣布修訂被否決。第7.148段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1. **第7.149及7.150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2. 劉江華議員建議在**第7.150段**之後加入一個新段落：“The Select Committee urges the AA Board to take this report’s conclusion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paying gratuity to the staff involved i.e. Mr HEED, Mr CHATTERJEE, and Mr TSUI, and review the cases of Dr TOWNSEND and Mr OAKERVEE who have already been paid the gratuity upon leaving AA.”。劉江華議員的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但被否決。

73. **第7.151至7.159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4. **第8.1至8.33段**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5. **鳴謝**經提出待議。吳靄儀議員建議修訂鳴謝最末一段的內容，刪除“admirable dedication”，並代之以“cheerful hardwork under severe pressure”。該修訂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通過經修訂的鳴謝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6. **附錄1至11**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7. 至於報告第II冊至第VI冊，專責委員會同意將31次公開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納入為取證紀錄。

78. 將經修訂的主席報告作為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II. “專責委員會報告”議案的措辭**

79. 主席擬在1999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專責委員會報告”議案措辭的擬稿，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委員通過有關措辭(載於附錄)。

80. 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月23日